

60%以上涉进博会民商事案件45天内审结

青浦法院召开服务保障进博会新闻通气会



发布会现场

许超 摄

见习记者 张叶荷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青浦法院共受理涉进博会案件65件,60%以上涉进博会民商事案件在45天内审结,调解撤诉率高达72%。昨日,为全面总结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去年以来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经验,为进博会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青浦法院召开服务保障进博会新闻通气会,发布《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口博览会工作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等。

共受理涉进博会案件65件

2018年10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在国家会展中心成立,主要管辖涉进博会民商事案件、涉会展业、物流业商事案件、涉国家会展中心民商事案件及涉外商事及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案件,拉开了服务保障进博会的序幕。

据白皮书显示,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青浦法院共受理涉进博会案件65件,其他涉会展业案件229件。从案件种类来看,65件涉进博会案件中,民商事案件60件、刑事案件1件、执行案件4件。从纠纷案由来看,民商事案件中涵盖展览合同纠纷、合伙纠纷、承揽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14种案由,其中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占比40%。从收案趋势来看,民商事案件呈缓慢增长态势。随着进博会的连年举办,放大溢出效应更加凸显,纠纷也会逐步增加,对司法保障的需求持续增加。与此同时,受进博会积极影响和溢出效应,国展中心的平台功能

更为凸显,更多高规格、大规模、国际性展会选择落地国展中心,车展、医药展、工业展等大型展会纷纷入驻国展中心,由此导致涉会展业纠纷也同步增加。

据统计,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至9月青浦法院受理的各类展会纠纷(不含涉进博会案件)分别为85件、90件、111件、118件,呈显著增加态势。

涉进博会案件调撤率达72%

用8天时间化解一起涉进博会参展合同纠纷,保障进博会参展秩序和中外主体合法权益;引入专业商事调解组织,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国际化、低成本的调处服务,用15天实现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的案结事了;90分钟成功调解一起展会突发纠纷,使双方达成协议继续参加展会……上述案例,是青浦法院在服务保障进博会方面所交出的一份答卷。

通过构建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青浦法院努力提升涉进博会案件审理效果。西虹桥法庭成立近一年来,共审结案件403件,通过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判前调解相结合的全流程调解模式,引入专业商事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等,积极构建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以及探索新型调解、部分调解等方式化解腾退纠纷,高效化解涉进博会纠纷,调解撤诉率高达72%。

此外,青浦法院还启动涉进博会案件绿色通道,从咨询、立案、调解、审判全流程强调司法效率,依托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使用自助立案、庭审语音识别、电子签名等信息化手段,在各环节便利当事人,提升案件审理速度,实现60%以上涉进博会民商事案件在45天内审结。

保障进博美食体验“不打折”

上海海关助力第二届进博会物资高效通关

记者 陈颖婷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君言 袁磊

本报讯 昨天凌晨1时30分,载着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部分食用展品的中远海运“银河”号轮,靠泊洋山二期码头7号泊位。上海海关安排专人加班作业,以高效监管服务保障做好第二届进博会保障工作。

本次入境的参展食品为意大利进口面团,该批面团重约200公斤,作为面包的核心和基础,这些面团将用于制作意大利面包等意式美食。由于船载入境的面团尚未发酵,过高的温度可能会影响到面团酵母菌的品质,而低温冷冻后再解冻则影响成品面包的口感,为保证进博会召开期间观展人员能够品尝到新鲜正宗的意大利面包,参展方采用了全程恒温冷链的方式以海运来华,将温度精准维持在

20摄氏度左右。

“我们提前同船方、货方取得联系,并协调港区加派吊装设备与码头运力,为进博会参展企业提供周到便捷的靠前服务、一站式服务。”上海海关隶属洋山海关关员池晓楠介绍说。为落实“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总要求,上海海关设立第二届进博会海关专用窗口,安排专人加班待命,为企业提供专窗办理及全天候高效监管服务。

当日,上海海关隶属洋山海关联合边检、海事等部门,第一时间对“银河”号轮进行联合登临检查,以便捷高效监管举措保障进博会物资顺利通关,为该批参展面团尽快入境入境后续专业储运流程赢得时间。

据了解,这批面团抵沪后,参展前将在25℃以上环境进行专业发酵,届时可能将在展会现场被烘焙成美味的面包,让市民一饱口福,美食体验“不打折”。

“为法官减负,为司法提速”

——上海市基层法院法官减负之路

【内容摘要】上海市法律纠纷繁杂,“案多人少”问题在上海市基层法院中十分突出,法官的办案负担和压力非常大。现有减负措施存在仍需完善之处,如C2J审判法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有待升级,诉调对接中心多元化解纷机制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未来,需加大法官助理的作用,完善考核机制,提升审判法官辅助办案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优化多元化解纷机制和繁简分流机制,为法官减负助力。

【关键词】案多人少 法官减负 智能办案系统 考核机制

李崇祜

一、上海市基层法院法官办案现状

2019年是基层减负年,旨在为基层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探究新环境下基层法院法官“减负”之路,有利于推动基层减负工作的贯彻落实。法官员额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后反映出“案多人少”问题,人案矛盾日益突出。体现在:

第一,上海市法律纠纷繁杂,基层法院收案量、结案量、存案量巨大,但未入额法官人才流失问题导致一线审判人员替补不足,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但法官人数减少。第二,“一审一助一书”的审判团队人员配置比例在基层法院难以实现,普遍存在审判辅助人员短缺的问题,人员调配困难。第三,案件难度大,新型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第四,入额法官考核指标负担重,均衡结案要求给法官造成额外负担。

目前,上海市基层法院已实施了为法官减负的举措,包括C2J智能化审判辅助办案系统建设、诉调对接中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规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等。但这些举措存在不足之处,需寻求改革过程中基层法院法官“减负”的新出路。

二、现有减负措施仍需完善之处

(一) 审判法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有待升级

智能办案系统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支持。法院自主研发的C2J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检索功能不够全面、更新速度较慢。与市场化的无讼、北大法宝相比,可检索的案件数量少,输入关键词后出现的相关案例年份较旧。而且一些内网上的信息点录入并无后期应用,案件信息因缺乏统一采集标准而无法有效共享。C2J系统若进一步完善,能够让法官对案件有更准确的把握,做到同案同判。

(二) 多元化解纷机制为法官减负的力度不足

行业调解组织数量不足,刚建立的调解组织运作机制又不健全,社会纠纷解决的基层力量发育相对缓慢。法院与其他行业对接开展调解工作尚处在探索阶段,没有形成可供推广的成熟经验,如在贸易、金融、医疗、保险、知产、劳动等专门领域,人民调解员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此外,诉调对接中心的调解成功率不高,存在非诉渠道分流案件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三) 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繁简案的区分标准不够明晰。由于案件的繁简区分在立案第一关上很难掌握,机器设置的量化规则也只能做到对案件形式上的审查,最常见的区分规则是案由与标的。但有的案件从表面上看简单,审理中却发现许多疑难问题,只能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致简案不简,影响审判效率。

三、法官减负的解决路径

(一) 科学组建审判团队,加大法官助理的作用

以“N+1+N”为模式设定审判团队架构,即每个合议庭在原有审书配置基础上增配一名法官助理,以充分发挥法官助理的作用,同时增加入额法官比例,减轻“人少”问题。并且要逐步改变法官助理

混同于书记员从事事务性审判辅助工作为主的现状,制定法官助理权力清单。审前法官助理与法官的分别准备,法官助理主持庭前会议,法官则以当庭裁判为目标进行庭前准备,两者合二为一。有利于庭审中法官直接进入争点审理,加强庭审活动的问题解决功能,大大提高庭审效率。

(二) 完善考核机制,减轻法官心理负担

采用主客观标准相结合的二次考核方式,包括客观考核和主观考核两个方面。客观考核以可量化的各项指标数据为依据,主观考核则主要以合议庭评议意见及自行申报的工作实绩等进行评分。取消均衡结案的考核指标,考核方式除了采用不达标扣分机制,还可兼采留有余地的加分机制,比如现有规定一个法官一个月可以有5个延期案件,如果某个法官这个月一个延期案件都没有,那可以在延期率这项考核指标上加,这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法官办案的积极性。

(三) 充分利用智慧法院优势,提升审判法官辅助办案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在上海市基层法院内建立统一的审判事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法院业务全流程网络化。通过网络化推动诉讼流程再造,促进审判高效有序运行。进一步完善C2J审判辅助系统的功能,进一步开发司法信息资源库,实现系统自动检索比对,主动智能推送相关裁判信息,从而实现法院内部案件信息资源共享。同时,依托司法大数据,构建要素式的裁判数据模型,模拟法官的案件审理思路,不断提高智能辅助审判能力。打造系统智能化审判监督,对于审判流程中的常见风险点,实现自动智能检查。

(四)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调解的作用

各基层法院可与所在辖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具体行业调解组织对接,实现各辖区的工商调解委员会、医调委、婚调委、交调委、劳调委等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进驻法院,增强基层组织调解积极性。构建矛盾纠纷化解的“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模式,“三级”是指诉调对接工作的三级机构,按距离“纠纷源”的近远等,分为街镇诉调对接工作站、法庭诉调对接中心和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三级”;“四层”是指矛盾纠纷化解的四层平台,即三级诉调对接工作机构加上法院审判业务庭。“能调则调,不能调则进入速裁或业务庭”,通过这样的方式,案件能够借助社会力量量化,平衡立案庭法官与业务庭法官工作量。

(五) 优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科学分流

变更分案机制,优化人案匹配。选案过程方面,从由简到繁调整为由繁到简,优先识别繁案,后筛选出典型简案,余下案件列入普案序列,形成由繁到简的案件三分新格局。人案匹配方面,根据员额法官办案经验及个体差异,分配相应审判任务,充分发挥审判人员的差异化优势,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积极开展二次繁简分流。在简审案件中进行二次筛选,简易类案件安排谈话审理后结案,案情相对复杂的案件则作为待开庭案件,进入“庭前会议+庭审”案件序列,交由法官助理和主审法官进行审前准备,并尽可能确保一庭终结。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